

曲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曲教体字〔2022〕16号

曲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2022年度县级部门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乡镇中学，局直属学校幼儿园，民办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规范化和精准化，区分不同信用风险等级，大力实施差异化随机抽查要求，制定了曲阳县教育和体育局《2022年度县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袁沛 杨新

联系电话：4227868

- 附件：1.曲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度县级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2.现场检查预先通知单
3.联合随机抽查情况汇总表

曲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2年3月14日



曲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度县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抽查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部署，按照省、市、县政府工作要求，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以公平公正公开为遵循，以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失信惩戒最严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为目标，在全县市场监管领域进一步深化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必严、无事不扰，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抽查领域、抽查部门、抽查对象、抽查事项、抽查比率和抽查时间

2022 年度曲阳县教育局部门联合抽查 013

牵头发起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配合参与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消防大队

抽查主体：依参与部门需求确定（抽查主体名单库由县教育和体育局提供）

抽查比率：按照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等级抽取 5%

抽查事项：1. 牵头部门的检查事项：学校食品安全、消防安全

2. 配合部门的检查事项：（在开展抽查前5个工作日由参与部门共同协商确认检查事项，县教育和体育局将本次抽查确定的事项书面盖章上报县双随机办备案）

抽查主体确认：对涉及本部门抽查清单的抽查主体进行确认

抽查时间：2022年9-10月（具体时间由各参与单位协商确定）

抽查结果录入时间：抽查时间结束之前

三、检查要求及流程

县双随机办按实施方案抽取检查对象，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督导各参与部门进行认领。各参与部门在确认检查和确认不检查过程中，一定要加强风险意识管控，充分认识到确认不检查需要担负的相关监管责任。抽查部门按照各自部门具体要求和抽查内容，要分别制定本部门具体的实施方案，对抽查的具体实施制定抽查操作规程以及问题的后续处理要求、总结、统计汇总，制定抽查主体预先告知书（格式附后），由县教育和体育局通知主体抽查时间和准备要求。抽查档案要完整、抽查人员要签字、被抽查单位要盖章、检查证据资料要留存。

（一）抽取检查对象名单。由县教育和体育局提供相应主体名单，参与部门共同协商确认，县双随机办负责统一组织抽取检查对象，并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简称双随机平台）派发至各抽查相关部门。各相关部门登录双随机平台，获取检查对象名单。事先相互协商对象名单，征求参与部门意见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措施，务必执行到位。

（二）检查对象确认。相关部门对抽查主体进行逐一核实，属于本部门监管对象且有监管事项的，在系统上进行确认检查后

点击“确认完毕”，进入人员随机匹配环节。

（三）随机匹配检查人员。各抽查单位按照检查对象名单随机匹配检查人员，将本部门检查人员匹配情况及检查人员联系方式报送至县教育和体育局。抽取的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但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身体健康状况等特殊情况下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经部门分管领导同意后，可委托其他检查人员进行检查。对于同一检查主体，各部门检查人员应组成联合检查组，由县教育和体育局抽查人员任组长，协调检查时间组织开展联合检查。

（四）开展现场检查。严格按照各执法类别相关法律法规、《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河北省地方标准》和相关部门的《抽查工作指引》进行。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抽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相关配合部门检查人员应当配合、服从安排，按照各自分工完成抽查任务。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分别进行现场检查记录并填写检查记录表。检查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的过多打扰。

（五）检查结果录入及公示。检查结果分为以下8种，分别是：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行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此外，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在备注栏录入相关信息。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按照本部门、本系统抽查工作规范（细则）要求，认定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于检查结束之日前（检

查结果录入时间不迟于每次抽查结束之日)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检查结果录入工作,检查结果未录入的,视为未完成检查任务。检查结果一经录入,不得随意修改。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上报省双随机办进行更正。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学校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

(六) 抽查档案的保存。按照“谁检查、谁保存”的原则,抽查档案经抽查人员签字和被抽查企业盖章后交由检查人员所在部门统一保存。

(七) 检查结果后续处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要依法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各检查组将检查中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情况归集到市场监管局,由市场监管局统一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需要作出一般性行政处罚的,各相关部门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自动记于学校名下。

(八) 检查结果运用。各相关部门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出让、扶持资金发放、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将抽查检查及后续处理结果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有相关违法失信记录的企业和负有责任的企业高管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构筑“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社会共治格局。

四、相关工作要求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监管理念和监管方式的重大变革,各学校要充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执法

资源，强化业务培训，查找不足，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检查发起部门、配合部门要各负其责，互联配合，密切协作。

县教育和体育局在每次抽查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本组抽查工作总结和抽查结果统计汇总表上报县双随机办。

附件 2

现场检查预先通知单

抽查对象名称	
是否适用 预先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预先通知时间	
预先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送达
预约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被检查主体需 要准备的材料	

_____ 联合随机抽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参与抽查单位	抽查主体数	抽查结果								备注	
		未发现问题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